

ཀམ་རྩོམ་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ཚུ་དོན་ཚུ་སྐོག་ཅུས་ཀྱི་ཡིག་ཆ།
甘南藏族自治州水务水电局文件

州水电字[2018]545号

签发人：旦志保

甘南州水务水电局
关于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州整改办：

一、整改总体情况

根据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办公室《关于限期完成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及整改任务的督办通知》、《甘南州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甘南办字[2017]90号）要求，涉及由州水务水电局和州水务水电局、州环保局牵头的问题共58项，其中：水电站35座、采砂14处、水利设施6处、其它人工设施2处；6个自然保护区，分

别为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玛曲青藏高原土著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现就以上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共涉及合作市、碌曲县、卓尼县的水电站8座、采砂4处、水利设施5处及人工设施2处。合作市涉及3处采砂场，分别是洮河砂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采砂场、合作市勒秀乡安果采砂场、合作市勒秀乡仁占道采砂场。截止10月底，自然保护区合作市境内的三处非法河道采砂场已全部依法关闭取缔，厂房设备全部拆除，河道内砂石料全部清运干净，填平了砂坑，平整了河床，部分河道沿路拉上了铁丝围栏，被毁河道平整回填基本到位，河道生态环境和行洪能力得到了明显恢复。

合作市涉及水电站3座，分别是合作市安果水电站、合作市赛吾多水电站、合作市峡村水电站。3座水电站均已建立了下泄生态流量台账，并在水电站大坝闸门底部焊接安装了钢结构无障碍下泄流量保障设施。

涉及合作市和碌曲县的水电站1座即洮河吾乎扎水电站，碌曲县水务水电局于2017年9月14日以《碌曲县吾乎扎水电站停工整改的通知》碌水电站〔2017〕159号文件责成碌曲县吾乎扎水电站停工整改。2018年6月15日，我局根据甘肃省林业厅《关于洮河吾乎扎水电站项目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

意见的函》同意电站恢复施工。目前，电站正筹备恢复施工当中。待施工完成后，对弃料场沙坑全部进行回填平整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强施工期间及工程结束后的监管工作，保证按规定设计要求完成所有植被恢复。

卓尼县涉及1处采砂为车巴华尔盖沟采砂场，该砂场进行了分阶段清理整治，一是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堆放砂料回填沙坑；二是拆除砂台及房屋，机器设备撤离现场；三是清运剩余砂料平整恢复场地；四是平整疏通河道，关闭取缔砂场，目前，县交通局已覆土撒播草籽，生态已恢复。

卓尼县涉及水电站4座，分别为麻路水电站、扎那一级、扎那二级、云江峡水电站，均已建立完善了下泄生态流量台账，已安装生态下泄计量传输设备。

卓尼县涉及自然保护区内水利项目生态环境问题共5项，其他人工设施2项，整改进展情况如下：

一是卓尼县车巴河扎古录镇防洪工程。该项目于2012年竣工，临时设施当时已拆除，对开挖地段均已平整回填，并播撒了草籽，生态已恢复；二是卓尼县车巴河流域河（沟）道防洪治理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7月12日开工建设，于2016年11月1日竣工，对开挖地段均已平整回填，临时建筑物已全部拆除，并播撒了草籽，生态已恢复；三是卓尼县车巴河流域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7月12日开工建设，于2016年11月1日竣工，对开挖地段均已平整回填，临时建筑物已全部拆除，并播撒了草籽，生

态已恢复；四是卓尼县喀尔钦乡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该项目工程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已对工程建设开挖地段进行了平整回填，临时建筑物均已全部拆除，并播撒草籽，生态已恢复；五是卓尼县卡车河防洪工程。该工程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于2013年12月建成，已对工程建设开挖地段进行了平整回填，临时建筑物均已全部拆除，生态已恢复。六是木耳镇七车村防洪河堤工程。加强长期巡查，坚持常态化监管，纳入乡镇河长制监管；七是木耳镇吾固村防洪河堤工程。加强长期巡查，坚持常态化监管，纳入乡镇河长制监管。

（二）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插岗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舟曲县境内水电站项目11座分别为少下一级水电站（香杭水电站）、多拉一级水电站、多拉二级水电站、卡房子水电站、卡子桥水电站、嘎尔隆一级水电站、嘎尔隆二级水电站、木头岭水电站、茶坪一级水电站、茶坪二级水电站、天干沟一级水电站。11座水电站均已基本建立完善了下泄生态流量记录台账。

（三）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博峪河自然保护区舟曲县境内水电站为阿路沟一级水电站，属白水江林业局管辖。对于未办理林地手续的阿路沟一级水电站，我局已于2017年7月5日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补充办理自然保护区相关批复手续。该电站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已完成种草栽树；目前电站已建成，由于压力管道等设施损坏，正在维修，生态流量相关记录台账也未建立，河

道内水量全部下泄；正在积极办理自然保护区相关准入手续，已将电站相关资料交于博峪河自然保护区，2018年9月签订生态流量计量合同。

（四）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阿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涉及迭部县的采砂2处，水电站12座。

1、洛大果园砂场，2017年8月底彻底拆除了洗砂台及洗砂设备等，截止目前已完成清理砂料，平整场地覆土，实施生态植被恢复，群众已种植冬小麦。现已通过县级初验，待州级复核。

2、西居砂场，2013年已关停，占地河滩地16.5亩，完成清理砂场，平整场地覆土，实施生态植被恢复，群众已种植农作物。现已通过县级验收及州级复核。

3、阿夏自然保护区监管整改水电站11座，即多儿水（多儿、阿夏自然保护区查重）、勾洁寺、阿夏、那盖、达拉河口、白龙江代古寺、水泊峡、九龙峡、白龙江花园、曹世坝、小达拉等水电站，全部已安装了生态水下泄流量监控设备及生态水下泄流量计量监测设备。

4、旺藏水电站：阿夏自然保护区关闭退出水电站1座，即旺藏水电站，2018年4月12日迭部县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旺藏水电站关停退出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迭政办发〔2018〕50号），

根据实施方案迭部县水务水电局多次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旺藏镇政府工作人员深入到旺藏水电站现场，进行督查收集相关资料，于2018年6月14日组织旺藏镇、阿夏自然保护区、工商质监、环保等部门在迭部县水务水电局会议室与旺藏水电站业主就水电站关停退出补偿相关事宜进行了洽谈，2018年7月6日迭部县水务水电局《关于上报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旺藏水电站关停下网的报告》（迭水电字〔2018〕150号）报请县政府，按程序致函县电力公司下网停电运行，2018年8月29日正式下网停电。目前正与电站业主方在进一步洽谈就补偿相关事宜，2018年12月底前拆除引水枢纽和发电厂房，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生态恢复工作。

涉及舟曲县的水电站3座，分别是大立节、小立节、曲瓦四级水电站。3座电站已基本建立了下泄生态流量记录台账。

（五）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涉及迭部县采砂3处。

1、当当河坝砂场。2016年底已关闭，截止目前河道已平整，保证行洪畅通，堆砂区域2.3亩荒地完成清理砂料，平整场地，实施生态植被恢复，覆土达标，群众已种植冬小麦及育苗，实施铁丝围栏，基本达到验收标准。现已通过县级初验及州级复核。

2、然子寺老电站砂场。于2017年8月底全完成了洗砂设备的拆除和场地平整等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清理砂料，

平整场地，实施生态植被恢复，占地河滩地 64 亩，其中 54 亩河滩地完成种植油松、柳树及饲草料类植物等乔灌草型生态植被恢复，上游 10 亩河滩地恢复为农地，群众已种植冬小麦；另外 54 亩河滩地通过种植油松、柳树及饲草料类植物等乔灌类植物完成了生态植被恢复。现已通过县级初验，待州级复核。

3、洋布沟口砂场。占用河滩地 2.7 亩，于 2005 年前关停。现已完成洗砂台彻底拆除，清理砂料，平整场地覆土，种植饲草料类植物，实施生态植被恢复，并通过了县级初验及州级复核。

(六) 玛曲青藏高原土著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涉及玛曲县采砂 5 处，水利设施 1 处，分别为阿万仓镇五个村委采砂场、贡去力干采砂场、欧拉乡西多采砂点、欧拉乡道吉仁青采砂点、欧拉乡欧强才让扎西采砂点及黄河干流甘肃甘南玛曲段防洪治理工程。

阿万仓镇五个村委采砂场、贡去力干采砂场、欧拉乡西多采砂点、欧拉乡道吉仁青采砂点、欧拉乡欧强才让扎西采砂点县整改办已申请州级验收销号。

黄河干流甘肃甘南玛曲段防洪治理工程二期在建项目正在对已经建设完成部分，严格按照工程要求开展覆土种草。

(七) 甘南州共 142 座引水式水电站中大部分生态流量永久性、无障碍泄放设施和安装引水、泄水计量监控设施措

施未落实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管理工作，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甘水河湖发[2018]38号）要求，我局正在积极推进水电站无障碍泄放设施、引水泄水计量监控设备建设按装工作。全州124座已建水电站中应安装生态下泄流量设施的有114座。截至目前，107座水电站已完成生态下泄流量设施安装，已签订安装合同未完成安装的7座（舟曲大水沟水电站、峰园子一级水电站、插岗嘎尔隆一级水电站、插岗咕当水电站、大峪乡卡房子水电站、大峪香杭水电站、瓜咱沟一级水电站）。全州93座水电站已实现生态下泄流量实时监测，14座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监测设施已安装，正在与甘肃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实时监测平台调试连接。

按照《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电站水资源论证复评工作的通知》（甘水河湖发[2018]53号）要求，我局于2018年8月6日以《甘南州水务水电局关于上报甘南州水电站水资源论证复评工作单位报告》（州水电字[2018]374号）上报了《甘南州水电站水资源论证复评报告》。

（八）关于“夏河县全县境内为河道禁采区，但现场检查还有罗务塘附近10多家河道采砂厂河道堆放的砂石料未清理，大面积采坑未恢复，有的作业车辆停放河岸，临时建筑物为拆除，未落实夏水电字【2017】111号文件中关于2017年9月底清除砂石余料，恢复河道原貌的要求”问题整改进

展情况：

夏河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县水务水电局局长楞本才让带队，县河长办工作人员、技术员3名，雇佣装载机2辆、挖掘机1台，对博拉河博拉段、阿木去乎段砂料场进行了清理整顿。此次整改共清理余料25042.18立方，沙坑填埋7处，场地平整198.6亩，拆除砣料台2座，拆除废弃建筑物5处，现已全部完成整改任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水电站最小下泄生态流量监管

历年来，已建（已发电）水电站普遍存在无永久性、无障碍下泄设施和下泄生态流量不足的问题，尤其在枯水季节表现的更为严重，主要原因是由于各水电站开发商追逐经济利益，忽视下泄流量的日常监管，未认真履行生态下泄流量排放职责，不能严格按照已核准和批复的有关文件执行下泄生态流量。

（二）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管理

全州已投产水电站124座，已安装引水泄水在线监控设施的124座，全面实现全州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监控设施全覆盖和数据互联共享。

（三）水电站历史遗留问题

由于我州水电开发较早，特别是部分水电站修建在六、七十年代，修建时间早于法律、法规颁发时间，存在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文件不完整的问题；在建水电站建设超设计工

期，开发单位由于自身种种原因，严重超过2-4年的合理设计建设工期，加重了生态环境的负担；大部分水电站存在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未完成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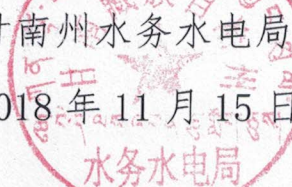
(一) 明确职责范围，履行监管职责。将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作为生态环保建设领域中的一项长期工作来对待，积极向政府汇报，联合环保、发改、国土、林业、安监、电力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水资源综合规划、河流水能开发规划、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在水电站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加强对水电站生态流量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对水电站的建设质量、“三同时”制度落实、防洪安全、森林草原植被恢复、安全生产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努力扭转河流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的局面。

(二) 狠抓整改落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央环保督察组、省级环保督察组提出的整改问题及省水利厅有关水电站水资源论证复评、生态下泄流量计量、监测设备等方面的要求逐条逐项消耗解决。对在建水电站枢纽布置方案中必须单设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明确运行方案。积极督促已签订合同的水电站加快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争取在11月底提前1个月时间完成生态下泄流量数据采集、传输，实现在线实时监测。对追逐经济利益，无视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水电站，采取下网或限电的处罚措施，达

到整改目的。

(三) 加强舆论宣传，传导环保意识。积极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水情教育、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宣传活动，加大对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参与和监督此项工作，提高全社会水资源忧患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公布举报电话，及时查处不严格执行下泄生态流量的水电站，对整改措施不力的水电站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甘南州水务水电局
2018年11月15日
水务水电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南州水务水电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

共印5份